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
網站建置服務使用管理要點

113年6月11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便利本校各單位建立網站,使本校網站服務符合使用者需求,確保網站資訊之正確性、時效性及完整性,本中心提供網站建置平台服務供各單位申請使用。
- 二、目的:網站建置服務為提供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用途之網站建置使用,申請單位須負責網站內容之建置與更新維護。

三、特色:

(一)網站共構平臺:

- 1. 網站空間為 10GBvtes。
- 2. 網站服務平台之網站,皆具有 WAF 防護機制。
- 3. SSL 憑證更新,由資訊中心處理。
- 4. 資訊安全弱點排除與資料備份,由資訊中心委外廠商負責處理。
- 5. 整合建置法規網頁平台於校首頁網站,可提供資源共享。
- 6. 響應式網頁設計(Responsive Web Design)簡稱 RWD,以「百分比」的方式及彈性的畫面來進行設計,可在不同解析度下改變網頁區塊的佈局排版。
- 7. 行動優先網站:可「以小螢幕適應性為優先」設計網站。
- 8. 具有防網頁竄改機制保護。
- 9. 採模組化功能建置網站,可加速網站建置時程。

(二)cPanel 平台:

- 1. 網站空間為 10GBvtes。
- 2. 使用者得自行安裝 Wordpress、外掛與佈景主題,或 PHP 7.2 以上網站軟體。
- 3. 可使用 My SQL 資料庫。
- 4. 網站服務平台之網站,皆具有 WAF 防護機制。
- 5. 使用單位可自行撰寫網站程式並使用 cPanel 檔案管理器上傳。
- 6. 使用單位可自行備份全部網站資料,包含程式主目錄、資料庫、日誌等。
- 7. 使用單位須自行負責 SSL 憑證更新、資安弱點排除及備份等維護工作。

若有高、中風險者之資訊安全弱點,須由使用單位自行排除,若無法改善者,本中心得停止該網站服務。

(三)NYCU WEB:

- 1. 網站空間為 500Mbvtes。
- 2. 網域名稱為*. web. nvcu. edu. tw。
- 3. 申請方式採使用入口網帳號線上申請。
- 4. 僅能使用平台提供之佈景主題與元件。
- 5. 使用單位須自行備份網站資料。
- 6. 若有高、中風險者之資訊安全弱點,由本中心負責處理。

四、申請規定:

- (一)申請對象:本校編制內單位及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一、二級行政、教學及研究單位及專任教師。
- (二)申請方式:至本中心網頁下載「網站建置平台服務申請表」,並詳細填寫申請表之 各欄位資料,經一、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,送至本中心服務櫃台辦理。
- (三)以每年1月1日為新一年度的服務開始,按年收費;一旦申請後,將無法退費,並應於服務起始日三天前完成繳費;首次申請未滿一整年者,則依比例計費。 本中心將於每年1月份進行網站清查作業,各單位網站若要續用,請提前申請,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完成繳費。
- (四)本服務申請通過後3個月,如仍開始未建置使用,本中心得收回使用權。
- (五)本服務收費標準依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收入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使用規範:

- (一)網站僅作為校園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,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用途,且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網站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,本中心得立即暫時停止該網站服務。
- (二)網站之建置及維運應遵守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站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規範。
- (三)申請單位應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域管理規範」申請網域名稱。
- (四)其他事項請參考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政府 機關及本校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。

六、本要點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